

自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市第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37号建议的 答复函

尊敬的张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安置房建设的建议》（市第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37号建议）收悉。感谢您对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局对您的建议高度重视并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办理。现将办理情况回复如下。

我局坚持以问题为导向，针对建议中提出的问题，积极吸收和采纳您的建议，真抓实干推进东部新城的安置房建设。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协助推进了在建安置房的复工建设。针对在建安置房停工问题，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协调落实了安置房复工建设所需资金。目前，中标单位已于7月组织复工。

二是研究制定了《关于筹集东部新城征地拆迁安置房源建设方案的请示》并报市委、市政府研究决策。

三是制定了《东部新城“限房价、竞地价、定制建房”实施方案》并报市委、市政府审议，方案明确了安置房建设地块

位置、规划指标及实施模式。现已完成了安置房地块的勘测定界、地灾评估、土地评估等前期供地资料，加快推进了安置房地块的拆迁扫尾工作。市委、市政府一旦批准，将立即组织实施。

下一步，我局将在按时拨付被拆迁群众过渡安置费和切实做好信访维稳工作的前提下，紧盯安置房建设，从用地保障、资金筹措、施工建设等多个方面加大要素保障力度，扎实做好被拆迁群众住房保障工作，切实增强被拆迁群众获得感。

再次感谢您对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关心、理解和支持！您对以上答复如有意见或建议，请登录自贡市人大代表建议信息管理系统填写《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征求意见表》。

自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7月18日

（此文有删减）